

附件：

互联网+护理服务采购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和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三)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供应商必须具有类似项目案例实施业绩(至少 3 个)。

二、“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功能要求

(一) 平台须具备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相应的保险服务，在患者下单创建护理服务订单的过程中，平台必须支持自动或手动方式绑定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相应的保险服务，为每笔订单匹配并购买相应的保险，包括护士责任险、医疗意外险以及人身意外险等，确保每一笔服务订单都得到了必要的保险保障。

(二) 供应商和平台需为护士提供手机 APP 定位追踪系统，使服务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以确保护士执业安全和人身安全。

(三) 平台需具备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信息技术、技术人员及信息安全系统等。平台包含患者端、护士端和管理后台，具备服务对象信息和病历资料信息存储、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量统计分析等基本功能。

(四) 平台需具备评估系统、协议签订、知情同意书签订、健康教育、紧急呼救、投诉建议、服务评价等附加功能。

(五) 平台需具备护理服务网上预约、缴费、派单、对账等功能。

(六) 平台管理后台需具备完善的财务报表模块，我院财务科具有系统财务后台管理权限，可查询、调阅财务报表。

(七) 平台具备对从业护士、服务对象及相关照顾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并且对服务对象上传的身份证、病历资料、家庭签约协议等资料进行验证。

(八) 平台需支持与医院公众号进行对接，提供患者通过医院的微信公众号进

入微信端的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进行下单、付款、预约服务以及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服务。

三、运营期要求

(一)根据医院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互联网+护理服务项目进行推广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物料设计、投放推广、会议活动讲解等。

(二)根据医院要求，成交供应商定期对“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使用的信息平台功能、人员、机构、订单等进行设计开发迭代、日常维护与运营管理，并且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信息，确保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信息安全。

(三)“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运营期间有任何技术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平台提供专业客服人员，提供 12 小时*7 天的电话坐席服务，协调医院落实订单处理以及跟进服务开展的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工作。

(五)平台负责提供交通出行软件使用权限等辅助医院

(六)协议时间：三年